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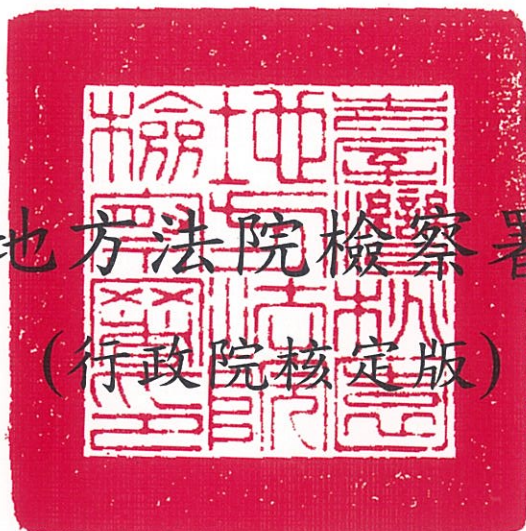
(12-17)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行政院核定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印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1-9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0-23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4-25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6-29
(八)	平衡表.....	30
(九)	資本資產表.....	31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32-33
(十二)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34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35-37
3.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38
4.	預付款明細表.....	39
5.	應付帳款明細表.....	40
6.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41
7.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42-44
8.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45
9.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46-49
10.	保證品明細表.....	50-51
11.	債權憑證明細表.....	52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54-55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6-57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58-61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62-65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66-67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68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69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0-71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72-73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4-75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76-79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80-83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84-87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88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89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0-93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4-1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106 年歲入預算數 896,721,000 元，決算實現數 964,915,508 元，應收數 323,137,236 元，決算合計數 1,288,052,744 元，超收 391,331,744 元，執行率 143.64%，茲分項說明如次：

①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704,714,000 元，決算實現數 773,681,717 元，應收數 3,880,000 元，決算合計數 777,561,717 元，超收 72,847,717 元，執行率 110.34%，係因違法罰金案件收入增加所致。

②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181,015,000 元，決算實現數 177,980,564 元，應收數 319,257,236 元，決算合計數 497,237,800 元，超收 316,222,800 元，執行率 274.69%，係因提列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所致。

③ 賠償收入：預算數 608,000 元，決算實現數 3,186,852 元，超收 2,578,852 元，執行率 524.15%，係因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求償款增加所致。

④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實現數 27,340 元，超收 27,340 元，係因收到律師閱卷費所致。

⑤ 財產孳息：預算數 0 元，決算實現數 7,595 元，超收 7,595 元，係因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及郵局 ATM 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⑥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52,000 元，決算實現數 36,133 元，短收 15,867 元，執行率 69.49%，係因紙類銷毀及變賣報廢財產物品減少所致。

⑦ 雜項收入：預算數 10,332,000 元，決算實現數 9,995,307 元，短收 336,693 元，執行率 96.74%，係因贓證物款十年繳庫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部分：

① 雜項收入(103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 364,706 元，決算實現數 60,000 元，尚未結清數 304,706 元，按實況收繳應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② 沒入及沒收財物(104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244,254,991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952,121 元，尚未結清數 243,302,870 元，按實況收繳應追徵之犯罪所得。
- ③ 罰金罰鍰及怠金(105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2,625,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0 元，尚未結清數 2,625,000 元，按實況收繳違法罰金罰鍰。
- ④ 沒入及沒收財物(105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150,939,27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585,847 元，尚未結清數 150,353,423 元，按實況收繳應追徵之犯罪所得。
- ⑤ 賠償收入(105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26,068,505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61,594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10,668,005 元，尚未結清數 15,338,906 元，按實況收繳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求償款。

2. 歲出部分：

(1)本年度部分：

106 年度歲出預算數 739,514,000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2,626,000 元)，決算實現數 714,210,591 元，賸餘數 25,303,409 元，執行率 96.58%，各依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 ① 一般行政(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789,000 元、第二預備金 45,000 元)：預算數 553,135,000 元，決算實現數 547,888,966 元，賸餘數 5,246,034 元，執行率 99.05%，係撙節支出所致。
- ② 檢察業務(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2,581,000 元)：預算數 90,001,000 元，決算實現數 70,241,214 元，賸餘數 19,759,786 元，執行率 78.04%，係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所致。
- ③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預算數 96,378,0000 元，決算實現數 96,080,411 元，賸餘數 297,589 元，執行率 99.69%，係撙節支出所致。
- ④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789,000 元，已申請動支，支應一般行政業務。

(2) 以前年度部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①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103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44,309,333 元，決算實現數 23,896,221 元，尚未結清數 20,413,112 元申請保留至下年度執行，執行率 100%。
- ②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104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1,698,919 元，決算實現數 1,698,919 元，執行率 100%。
- ③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105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11,010,651 元，決算實現數 11,010,651 元，執行率 100%。

(二)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簡述：

1. 平衡表部分：

- (1) 專戶存款 741,808,939 元，係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及應付代收款等繳存專戶數。
- (2) 應收帳款 735,062,141 元，分述如下：
 - ①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之罰金刑(法人部分)6,340,000 元。(本年度 3,800,000 元，以前年度 2,540,000 元)
 - ② 已裁定之應收未收罰鍰 165,000 元。(本年度 80,000 元，以前年度 85,000 元)
 - ③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 712,913,529 元。(本年度 319,257,236 元，以前年度 393,656,293 元)
 - ④ 犯罪被害補償案件之應向當事人收繳返還款項及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應收未收求償款 15,643,612 元。(以前年度 15,643,612 元)
- (3) 其他應收款 1,845,985 元，係補助計畫結餘款項之應收款。
- (4) 預付款 4,925,265 元，係預付代辦機關代辦工程款項等。
- (5) 應付帳款 4,093,672 元，係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應付款項。
- (6) 其他應付帳款 16,319,440 元，係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保留款項。
- (7) 存入保證金 405,021,095 元，係刑事保證金 404,327,078 元、履約保證金 250,513 元及保固保證金 443,504 元。
- (8) 應付代收款 37,512 元，係留職停薪人員及員工薪資代扣自付部分之公保、健保費等款項。
- (9) 應付保管款 336,750,332 元，係贓證物款 326,840,752 元、一年以上未兌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支票 369,170 元、扣押物變價款 9,069,230 元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471,180 元。

(10)保證品 8,896,592 元，係廠商為履約保證金繳交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等。

(11)債權憑證 354，係犯罪被害補償案件所取得之債權憑證。

2. 資本資產：

資本資產總額 833,246,772 元，係土地 366,919,125 元、土地改良物 10,650 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59,272,152 元、機械及設備 45,042,327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5,722,287 元、雜項設備 12,164,853 元、購建中固定資產 343,202,850 元及無形資產 912,528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資本資產表變動分析

1. 平衡表：

(1)應收帳款 735,062,141 元，較上年度 424,252,472 元，淨增 310,809,669 元，主要係提列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所致。

(2)其他應收款 1,845,985 元，較上年度淨增 1,845,985 元，係因補助計畫應收回款項增加所致。

(3)預付款 4,925,265 元，較上年度 15,744,676 元，淨減 10,819,411 元，主要係隨工程進度執行付款致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預付款項減少。

(4)應付帳款 4,093,672 元，較上年度 25,923,734 元，淨減 21,830,062 元，主要係隨工程進度執行付款致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應付款項減少。

(5)其他應付款 16,319,440 元，較上年度 31,095,169 元，淨減 14,775,729 元，主要係隨工程進度執行付款致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保留款項減少。

(6)應付代收款 37,512 元，較上年度 56,200 元，淨減 18,688 元，主要係留職停薪人員及員工薪資代扣自付部分之公保、健保費等款項減少所致。

(7)保證品 8,896,592 元，較上年度 18,229,165 元，淨減 9,332,573 元，係廠商以銀行定期存款單繳交履約保證金之個案減少所致。

2. 資本資產：

(1)機械及設備 45,042,327 元，較上年度 6,754,146 元，淨增 38,288,181 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主要係新建大樓購置財產設備所致。

(2) 雜項設備 12,164,853 元，較上年度 8,199,053 元，淨增 3,965,800 元，

主要係新建大樓購置財產設備所致。

(3) 無形資產 912,528 元，較上年度 14,504 元，淨增 898,024 元，主要係購

置安克諾斯軟體並辦理攤銷結果所致。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加強行政業務執行，實施業務檢查，以發揮高度工作績效。
2.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妥善財務規劃，有效運用資源。
3. 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推動全面禮貌運動，建立親民形象，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4. 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5. 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6. 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7. 檢察官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8. 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9. 加強推展司法保護業務。
10. 落實檢察官視察轄區內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及考核監獄刑罰事項。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 (1) 106 年度辦理法律常識演講 201 場次，免費律師法律諮詢 1,622 件，訴訟輔導 48,830 件。本署設有「快速申辦專區」，對民眾簡易申辦事項提供電腦化快捷撰狀服務，就免費供應例稿、增補書類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免費影印、撰狀等業務做分流處理，簡化申辦手續，加速服務效率，縮短民眾申辦案件處理時間，受理快速申辦服務件數為 11,261 件。
- (2) 刑事偵查案件新收 52,912 件，執行案件新收 37,454 件，其他案件新收 135,530 件，總計新收 225,896 件，總計終結 216,925 件，平均辦案日數為 46.45 日，起訴正確性為 94.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3) 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61 件，平均辦案日數為 84.38 日。

(4) 辦理自動檢舉終結 37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441 人次，職權不起訴處分 424 人次，檢肅貪污 43 件，瀆職 15 件，經濟犯罪 12 件，智慧財產權 605 件，檢肅竊盜 4,615 件，贓物 109 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等，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月完成。	- 健全行政管理制，確立一般行政運作；精減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 貫徹考試用人政策，屬行考核獎懲制度；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加強安全防護設備。 - 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 已健全行政管理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 確實貫徹考試用人及獎懲制度，維護司法風氣及加強安全防護設施。 - 積極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 本計畫預算數 553,135,000 元，決算數 547,888,966 元，執行率 99.05%。	
檢察業務	辦理檢察業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月完成。	- 普及全民法律知識，積極推廣政令宣導；督導推行調解業務，達成有效疏減訟源。 - 改善問案態度，勵行準時開庭，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 執行年度研究計畫，加強業務管制考核；列管調查陳情案件，妥速處理以防民怨。 - 加強管理贓證物品，妥速發給證人旅費；對於候訊候保被告，負責供應午晚餐點。 - 從速嚴辦重大刑案，檢肅貪瀆經濟案件；加強偵辦不實違法廣告，以導正社會善良風氣。 -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積極查緝走私犯罪；妥速辦理一般刑案，發揮檢察偵查功能；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發揮檢察高度功能。	- 辦理法律常識演講場次，並積極推廣政令宣導及調解業務宣導。 - 已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 已加強業務管制考核，及為民服務、陳情案件。 - 對贓證物品嚴密保管及依法發還，對證人旅費採訊畢即發放並每日供應被告餐點。 - 已加強辦理重大刑案、檢肅貪瀆經濟案件，以維護社會秩序。 - 本署「肅貪執行小組」每 3 個月開會一次、「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緝毒執行小組」、「掃黑執行小組」每 6 個月開會一次，加強檢調警聯繫，提高辦案績效。 - 已審慎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 積極正確執行裁判，加強貫徹刑罰目的，做好成人觀護業務。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 督導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8. 正確執行裁判，貫徹刑罰目的，做好成人觀護業務。	9. 以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等經費。 10. 本計畫預算數 90,001,000 元，決算數 70,241,214 元，執行率 78.04%。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	一、有效紓解檢察業務之繁重壓力，增進事務處理品質，提升行政管理效率；增進公共利益之機能，並落實修復式司法之核心政策，貫徹為民服務之宗旨。 二、本計畫以符合原遷建辦公廳舍整體規劃設計內容為前題，執行室內裝修、購置檢察業務所需之相關設備，期能給社會民眾及進駐人員帶來專業而舒適之辦公環境。	一、進度： (一)本署遷建辦公大樓工程（裝修標、辦公家具標、資訊設備標）均已完工。 (二)遷建大樓並於 106 年 3 月 1 日落成啟用。 (三)106 年工作內容概要： 1. 各標案之驗收及移交作業。 2. 搬遷作業。 二、預算執行： 本計畫預算數 96,378,000 元，決算數 96,080,411 元，執行率 99.69%。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計畫預算數 789,000 元，已申請動支，支應一般行政業務。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	一、有效紓解檢察業務之繁重壓力，增進事務處理品質，提升行政管理效率；增進公共利益之機能，並落實修復式司法之核心政策，貫徹為民服務之宗旨。 二、本計畫以符合原遷建辦公廳舍整體規劃設計內容為前題，執行室內裝修、購置檢察業務所需之相關設備，期能給社會民眾及進駐人員帶來專業而舒適之辦公環境。	一、進度： (一)完成內部裝修、辦公家具設備及資訊設備之安裝。 (二)106 年工作內容概要： 1. 取得室內裝修完工證明。 2. 裝修標、辦公家具標及資訊設備標之驗收及移交作業。 二、預算執行： 本計畫以前年度轉入數 12,709,570 元，決算數 12,709,570 元，執行率 1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一、進度： 本工程業經代辦機關驗收完畢並移交本署。 106 年內容概要： 1. 公共藝術設置。 2. 水電標、建築標向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爭議調解程序中。 3. 代辦機關向空調標中途解約廠商辦理求償程序中。 二、預算執行： 本計畫以前年度轉入數 44,309,333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3,896,221 元，申請保留 20,413,112 元至下年度執行，執行率 1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四、其他重要說明：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 497 件以上，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	單一窗口辦理發還刑事保證金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 123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 1,796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100 件	平均每月每股終結 117 件，加強管考稽催。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50%	平均每月 953 件，佔 50.75%，輕微案件大部份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減輕工作負擔。
		三	加強辦理易服社會勞動	1,000 件	受理 1,047 件，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
		四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按月陳報	均依規定按月陳報。
		五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8%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達-118.4%，持續積極清理積案，並嚴密控管。
三	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法律常識	一	每季辦理場次數	40 場次	每季平均辦理 40 場次。

臺灣桃園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86,337,000	0	886,337,000
	107			042347000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886,337,000	0	886,337,000
		01		042347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704,714,000	0	704,714,000
			01	0423470101-5 罰金罰鍰	704,714,000	0	704,714,000
		02		042347020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1,015,000	0	181,015,000
			01	0423470201-0 沒入金	179,965,000	0	179,965,000
			02	0423470202-2 沒收物變價	1,050,000	0	1,050,000
		03		0423470300-1 賠償收入	608,000	0	608,000
			01	042347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5,000	0	5,000
			02	0423470302-7 賠償求償收入	603,000	0	603,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101			052347000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
		01		052347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23470305-0 資料使用費	0	0	0
			02	052347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2,000	0	52,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954,849,133	323,137,236	0	1,277,986,369	391,649,369	144.19
954,849,133	323,137,236	0	1,277,986,369	391,649,369	144.19
773,681,717	3,880,000	0	777,561,717	72,847,717	110.34
773,681,717	3,880,000	0	777,561,717	72,847,717	110.34
177,980,564	319,257,236	0	497,237,800	316,222,800	274.69
177,206,398	319,257,236	0	496,463,634	316,498,634	275.87
774,166	0	0	774,166	-275,834	73.73
3,186,852	0	0	3,186,852	2,578,852	524.15
2,482,163	0	0	2,482,163	2,477,163	49,643.26
704,689	0	0	704,689	101,689	116.86
27,340	0	0	27,340	27,340	
27,340	0	0	27,340	27,340	
27,340	0	0	27,340	27,340	
19,724	0	0	19,724	19,724	
7,616	0	0	7,616	7,616	
43,728	0	0	43,728	-8,272	84.09

臺灣桃園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125			072347000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52,000	0	52,000
			01	0723470100-9 財產孳息	0	0	0
			01	0723470101-1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23470106-5 租金收入	0	0	0
			02	072347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52,000	0	52,000
	122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332,000	0	10,332,000
				112347000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32,000	0	10,332,000
			01	1123470900-9 雜項收入	10,332,000	0	10,332,000
			01	112347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2347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0,332,000	0	10,332,000
				經常門小計	896,721,000	0	896,721,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896,721,000	0	896,721,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3,728	0	0	43,728	-8,272	84.09
7,595	0	0	7,595	7,595	
1,691	0	0	1,691	1,691	
5,904	0	0	5,904	5,904	
36,133	0	0	36,133	-15,867	69.49
9,995,307	0	0	9,995,307	-336,693	96.74
9,995,307	0	0	9,995,307	-336,693	96.74
9,995,307	0	0	9,995,307	-336,693	96.74
553,511	0	0	553,511	553,511	
9,441,796	0	0	9,441,796	-890,204	91.38
964,915,508	323,137,236	0	1,288,052,744	391,331,744	143.64
0	0	0	0	0	
964,915,508	323,137,236	0	1,288,052,744	391,331,744	143.64

臺灣桃園地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736,888,000	0	2,626,000	0
						0	0	2,626,000
		01		3523470100-7 一般行政	552,301,000	0	45,000	0
						789,000	0	834,000
		02		3523471000-8 檢察業務	87,420,000	0	2,581,000	0
						0	0	2,581,000
		03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96,378,000	0	0	0
						0	0	0
		05		3523479800-8 第一預備金	789,000	0	0	0
						-789,000	0	-789,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7,312,713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312,713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598,027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598,027	0	0	0
						0	0	0
				合計	756,798,740	0	2,626,000	0
						0	0	2,626,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39,514,000	714,210,591	0	-25,303,409	96.58
	0	714,210,591		
553,135,000	547,888,966	0	-5,246,034	99.05
	0	547,888,966		
90,001,000	70,241,214	0	-19,759,786	78.04
	0	70,241,214		
96,378,000	96,080,411	0	-297,589	99.69
	0	96,080,411		
0	0	0	0	
	0	0		
17,312,713	17,312,713	0	0	100.00
	0	17,312,713		
17,312,713	17,312,713	0	0	100.00
	0	17,312,713		
2,598,027	2,598,027	0	0	100.00
	0	2,598,027		
2,598,027	2,598,027	0	0	100.00
	0	2,598,027		
759,424,740	734,121,331	0	-25,303,409	96.67
	0	734,121,331		

臺灣桃園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17	01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736,888,000	0	2,626,000	0
						0	0	2,626,000
				經常門小計	661,249,000	0	1,836,000	0
						0	-3,768,639	-1,932,639
				資本門小計	75,639,000	0	790,000	0
						0	3,768,639	4,558,639
				002347000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736,888,000	0	2,626,000	0
						0	0	2,626,000
				經常門小計	661,249,000	0	1,836,000	0
						0	-3,768,639	-1,932,639
				資本門小計	75,639,000	0	790,000	0
						0	3,768,639	4,558,639
				3523470100-7 一般行政	552,301,000	0	45,000	0
						789,000	0	834,000
				01 人事費	511,845,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40,320,000	0	45,000	0
						789,000	0	834,000
				04 獎補助費	136,000	0	0	0
						0	0	0
				3523471000-8 檢察業務	85,309,000	0	1,791,000	0
						0	0	1,791,000
				02 業務費	25,522,000	0	1,791,000	0
						0	0	1,791,000
				04 獎補助費	59,787,000	0	0	0
						0	0	0
				3523471000-8* 檢察業務	2,111,000	0	790,000	0
						0	0	790,000
				03 設備及投資	2,111,000	0	790,000	0
						0	0	790,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39,514,000	714,210,591	0	-25,303,409	96.58
	0	714,210,591		
659,316,361	634,014,922	0	-25,301,439	96.16
	0	634,014,922		
80,197,639	80,195,669	0	-1,970	100.00
	0	80,195,669		
739,514,000	714,210,591	0	-25,303,409	96.58
	0	714,210,591		
659,316,361	634,014,922	0	-25,301,439	96.16
	0	634,014,922		
80,197,639	80,195,669	0	-1,970	100.00
	0	80,195,669		
553,135,000	547,888,966	0	-5,246,034	99.05
	0	547,888,966		
511,845,000	506,693,634	0	-5,151,366	98.99
	0	506,693,634		
41,154,000	41,075,332	0	-78,668	99.81
	0	41,075,332		
136,000	120,000	0	-16,000	88.24
	0	120,000		
87,100,000	67,342,184	0	-19,757,816	77.32
	0	67,342,184		
27,313,000	26,851,889	0	-461,111	98.31
	0	26,851,889		
59,787,000	40,490,295	0	-19,296,705	67.72
	0	40,490,295		
2,901,000	2,899,030	0	-1,970	99.93
	0	2,899,030		
2,901,000	2,899,030	0	-1,970	99.93
	0	2,899,030		

臺灣桃園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3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2,850,000	0	0	0
						0	-3,768,639	-3,768,639
			02	業務費	22,850,000	0	0	0
						0	-3,768,639	-3,768,639
			03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73,528,000	0	0	0
						0	3,768,639	3,768,639
			03	設備及投資	73,528,000	0	0	0
						0	3,768,639	3,768,639
			04	3523479800-8 第一預備金	789,000	0	0	0
						-789,000	0	-789,000
			09	預備金	789,000	0	0	0
						-789,000	0	-789,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98,027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2,598,027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598,027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312,713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17,312,713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312,713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9,910,740	0	0	0
						0	0	0
				合計	756,798,740	0	2,626,000	0
						0	0	2,626,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9,081,361	18,783,772	0	-297,589	98.44
	0	18,783,772		
19,081,361	18,783,772	0	-297,589	98.44
	0	18,783,772		
77,296,639	77,296,639	0	0	100.00
	0	77,296,639		
77,296,639	77,296,639	0	0	100.00
	0	77,296,6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98,027	2,598,027	0	0	100.00
	0	2,598,027		
2,598,027	2,598,027	0	0	100.00
	0	2,598,027		
2,598,027	2,598,027	0	0	100.00
	0	2,598,027		
17,312,713	17,312,713	0	0	100.00
	0	17,312,713		
17,312,713	17,312,713	0	0	100.00
	0	17,312,713		
17,312,713	17,312,713	0	0	100.00
	0	17,312,713		
19,910,740	19,910,740	0	0	100.00
	0	19,910,740		
759,424,740	734,121,331	0	-25,303,409	96.67
	0	734,121,331		

臺灣桃園地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64,706	0	
						0	0	
					112347000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364,706	0	
						0	0	
					1123470900-9 雜項收入	364,706	0	
						0	0	
					112347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64,706	0	
						0	0	
					小 計	364,706	0	
						0	0	
104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4,254,991	0	
						0	0	
					042347000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244,254,991	0	
						0	0	
					042347020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4,254,991	0	
						0	0	
					0423470201-0 沒入金	244,254,991	0	
						0	0	
					小 計	244,254,991	0	
						0	0	
105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9,632,775	10,668,005	
						0	0	
					042347000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79,632,775	10,668,005	
						0	0	
					042347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625,000	0	
						0	0	
					0423470101-5 罰金罰鍰	2,625,000	0	
						0	0	
					042347020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0,939,270	0	
						0	0	
					0423470201-0 沒入金	150,939,270	0	
						0	0	
					0423470300-1 賠償收入	26,068,505	10,668,005	
						0	0	

方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60,000	0	304,706
0	0	0
60,000	0	304,706
0	0	0
60,000	0	304,706
0	0	0
60,000	0	304,706
0	0	0
60,000	0	304,706
0	0	0
952,121	0	243,302,870
0	0	0
952,121	0	243,302,870
0	0	0
952,121	0	243,302,870
0	0	0
952,121	0	243,302,870
0	0	0
952,121	0	243,302,870
0	0	0
647,441	0	168,317,329
0	0	0
647,441	0	168,317,329
0	0	0
0	0	2,625,000
0	0	0
0	0	2,625,000
0	0	0
585,847	0	150,353,423
0	0	0
585,847	0	150,353,423
0	0	0
61,594	0	15,338,906
0	0	0

臺灣桃園地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02	0423470302-7 賠償求償收入	26,068,505
						10,668,005
						0
					小 計	179,632,775
						10,668,005
						0
					經常門小計	424,252,472
						10,668,005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 計	424,252,472
						10,668,005
						0
						0

方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61,594	0	15,338,906
0	0	0
647,441	0	168,317,329
0	0	0
1,659,562	0	411,924,905
0	0	0
0	0	0
0	0	0
1,659,562	0	411,924,905
0	0	0

臺灣桃園地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04			03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4,913,083	0
						29,396,250	0
					3523478500-9	14,913,083	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9,396,250	0
					小 計	14,913,083	0
						29,396,250	0
104	04			03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1,698,919	0
					3523478500-9	0	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698,919	0
					小 計	0	0
						1,698,919	0
105	04			03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1,010,651	0
						0	0
					3523478500-9	11,010,651	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小 計	11,010,651	0
						0	0
合 計						25,923,734	0
						31,095,169	0

方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19,411	0	4,093,672
13,076,810	0	16,319,440
10,819,411	0	4,093,672
13,076,810	0	16,319,440
10,819,411	0	4,093,672
13,076,810	0	16,319,440
0	0	0
1,698,919	0	0
0	0	0
1,698,919	0	0
0	0	0
1,698,919	0	0
11,010,651	0	0
0	0	0
11,010,651	0	0
0	0	0
11,010,651	0	0
0	0	0
21,830,062	0	4,093,672
14,775,729	0	16,319,440

臺灣桃園地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12	17	0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4,913,083	0	
						29,396,250	0	
					002347000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4,913,083	0	
						29,396,250	0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4,913,083	0	
						29,396,250	0	
					03 設備及投資	14,913,083	0	
						29,396,250	0	
					小 計	14,913,083	0	
						29,396,250	0	
104	12	17	0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0	
						1,698,919	0	
					002347000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1,698,919	0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1,698,919	0	
					03 設備及投資	0	0	
						1,698,919	0	
					小 計	0	0	
						1,698,919	0	
105	12	17	0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1,010,651	0	
						0	0	
					002347000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1,010,651	0	
						0	0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8,671,139	0	
						0	0	
					02 業務費	8,671,139	0	
						0	0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339,512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339,512	0	
						0	0	
					小 計	11,010,651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19,411	0	4,093,672
13,076,810	0	16,319,440
10,819,411	0	4,093,672
13,076,810	0	16,319,440
10,819,411	0	4,093,672
13,076,810	0	16,319,440
10,819,411	0	4,093,672
13,076,810	0	16,319,440
10,819,411	0	4,093,672
13,076,810	0	16,319,440
0	0	0
1,698,919	0	0
0	0	0
1,698,919	0	0
0	0	0
1,698,919	0	0
0	0	0
1,698,919	0	0
0	0	0
1,698,919	0	0
0	0	0
1,698,919	0	0
11,010,651	0	0
0	0	0
11,010,651	0	0
0	0	0
8,671,139	0	0
0	0	0
8,671,139	0	0
0	0	0
2,339,512	0	0
0	0	0
2,339,512	0	0
0	0	0
11,010,651	0	0
0	0	0

臺灣桃園地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經常門小計	8,671,139
						0
					資本門小計	17,252,595
						31,095,169
					合 計	25,923,734
						31,095,169

方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8,671,139	0	0
0	0	0
13,158,923	0	4,093,672
14,775,729	0	16,319,440
21,830,062	0	4,093,672
14,775,729	0	16,319,4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483,642,330	1,096,261,492	2 負債	762,222,051	713,283,247
11 流動資產	1,483,642,330	1,096,261,492	21 流動負債	762,222,051	713,283,247
110103 專戶存款	741,808,939	656,264,344	210301 應付帳款	4,093,672	25,923,734
110303 應收帳款	735,062,141	424,252,472	210399 其他應付款	16,319,440	31,095,169
110398 其他應收款	1,845,985	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405,021,095	373,423,048
110901 預付款	4,925,265	15,744,676	211301 應付代收款	37,512	56,2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336,750,332	282,785,096
			3 淨資產	721,420,279	382,978,245
			31 資產負債淨額	721,420,279	382,978,245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721,420,279	382,978,245
合 計	1,483,642,330	1,096,261,492	合 計	1,483,642,330	1,096,261,492

附註:

保證品 8,896,592、債權憑證 35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固定資產	832,334,244	747,622,405	資本資產總額	833,246,772	747,636,909
土地	366,919,125	366,919,125	資本資產總額	833,246,772	747,636,909
土地改良物	10,650	10,65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9,272,152	60,768,186			
機械及設備	45,042,327	6,754,1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22,287	6,243,050			
雜項設備	12,164,853	8,199,053			
購建中固定資產	343,202,850	298,728,195			
無形資產	912,528	14,504			
無形資產	912,528	14,504			
合 計	833,246,772	747,636,909	合 計	833,246,772	747,636,909

備註: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656,264,344
1.專戶存款	656,264,344
二、本期收入	1,812,027,376
1.本年度歲入	1,288,052,744
(1.)實現數	964,915,508
(2.)應收數	323,137,236
2.歲入應收數	-310,809,669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659,562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10,668,005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323,137,236
3.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1,845,985
(1.)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1,845,985
4.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1,598,047
5.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8,688
6.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53,965,236
7.公庫撥入數	762,926,869
(1.)本年度歲出撥款	735,967,316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25,786,380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173,173
8.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1,841,178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173,173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0,668,005
收 項 總 計	2,468,291,72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726,482,781
1.本年度歲出	734,121,331
(1.)實現數	734,121,331
2.歲出應付數	21,830,062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1,830,062
3.歲出保留數	14,775,729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4,775,729
4.預付款淨增(減)數	-10,819,411
5.繳付公庫數	966,575,07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964,915,5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659,562
二、本期結存	741,808,939
1.專戶存款	741,808,939
付 項 總 計	2,468,291,7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41,808,939	
			本年度部分		741,808,939	
			01 國庫存款	332,033,987		
			02 專戶存款	409,774,952		
			總 計		741,808,93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735,062,141	
			本年度部分		323,137,236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23,137,236	
			042347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3,880,000		
			0423470101-5 罰金罰鍰	3,880,000		
			042347020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319,257,236		
			0423470201-0 沒入金	319,257,236		
			以前年度部分		411,924,905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04,706	
			1123470900-9 雜項收入	304,7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2347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4,706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43,302,870	
			042347020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3,302,870		
			0423470201-0 沒入金	243,302,87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68,317,329	
			042347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2,625,000		
			0423470101-5 罰金罰鍰	2,625,000		
			042347020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0,353,423		
			0423470201-0 沒入金	150,353,423		
			0423470300-1 賠償收入	15,338,9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23470302-7 賠償求償收入	15,338,906		
			總 計		735,062,14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845,985	
			本年度部分		1,845,985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845,985	
			3523471000-8 檢察業務	1,845,985		
			總 計		1,845,98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4,925,265	
			以前年度部分		4,925,265	
			103 一百零三年度		4,925,265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925,265		
104	11	12	500705 付款憑單 遷建工程委託代辦工程費 401 內政部營建署	4,093,672		係預付代辦機關代辦工程款項尚未結案所致。
104	11	12	500705 付款憑單 遷建工程委託代辦工程費 401 內政部營建署	831,593		係預付代辦機關代辦工程款項尚未結案所致。
			總 計		4,925,26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4,093,672	
			以前年度部分		4,093,672	
			103 一百零三年度		4,093,672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093,672		
			總 計		4,093,67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6,319,440	
			以前年度部分		16,319,44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6,319,440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6,319,440		
			總 計		16,319,4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5,021,095	
			本年度部分		404,954,165	
			04 刑事保證金	404,327,078		以前年度 317,216,320元 因尚未結案，故 未發還。
			106 一百零六年度		627,087	
			02 履約保證金	240,513		
106	02	09	100059 收入傳票 收揚力企業有限公司106年度空調設備維護保 養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6/12/31) 23258522 揚力企業有限公司	68,900		因廠商尚未申 請，正積極處 理中。
106	03	10	100100 收入傳票 收臻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本署辦公場 所清潔維護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 期限106/12/31) 22082125 臻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3,242		因廠商尚未申 請，正積極處 理中。
106	03	22	100122 收入傳票 收五雄實業有限公司106年觀護助理員17名勞 務委外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6/12/31) 54306669 五雄實業有限公司	10,871		因廠商尚未申 請，正積極處 理中。
106	11	13	100616 收入傳票 收桃欣企業社報紙採購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 至107/12/31) 30226906 桃欣企業社	10,000		
106	12	15	100697 收入傳票 收奧岡資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電腦維護保 養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7/12/31) 23686968 奧岡資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7,5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3 保固保證金			
106	04	12	100152 收入傳票 收虹發科技有限公司掌形辨識機設備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8/02/17) 97240688 虹發科技有限公司	6,210		
106	04	12	300218 轉帳傳票 收歐威儀器有限公司安全設備金屬感應門等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9/03/31) 54185807 歐威儀器有限公司	51,294		
106	07	11	300449 轉帳傳票 金正興國際有限公司液晶電視機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9/06/27) 28895492 金正興國際有限公司	50,000		
106	12	11	100681 收入傳票 收大陳消防安全有限公司坪林檔案室消防設備改善工程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7/11/22) 12764939 大陳消防安全有限公司	15,070		
107	01	12	100755 收入傳票 收京石文化設計有限公司公共藝術設置戶外大型及街道家具作品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8/7/5) 28139429 京石文化設計有限公司	264,000		
			以前年度部分		66,930	
			099 九十九年度		6,930	
			03 保固保證金	6,930		
099	02	24	300005 轉帳傳票 收台慶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第二辦公室電線更新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9/02/09) 45025792 台慶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6,9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5 一百零五年度		60,000	
			02 履約保證金	10,000		
105	12	21	100677 收入傳票 收奕冠書報社1050024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6/12/31) 13777784 奕冠書報社陳鄭癸英	10,000		因廠商尚未申請，正積極處理中。
			03 保固保證金	50,000		
105	11	29	300696 轉帳傳票 收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六分公司1050011 新購三台數位式影印機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10/10/26) 70823035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總 計		405,021,09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512	
			本年度部分		37,512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5,022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406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31,084		
			總 計		37,5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6,750,332	
			本年度部分		336,327,702	
			01 贓證物款	326,840,752		以前年度 243,831,028元因 尚未結案，故未發 還。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235,590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235,59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9,015,770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85,612		此筆款項於規定繳 入財政部專戶當事 人申請時再行退 庫。
106	12	08	100679 收入傳票 106年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85,612		
			16 扣押物變價款	8,930,158		案件審理中。
106	02	03	100047 收入傳票 贓證物款10620098--10620098號[106年度保字第10612號]	35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07	05	300442 轉帳傳票 贓證物款轉正扣押物變價	2,886,226		
106	07	07	100354 收入傳票 刑事保證10611080至10611083號、贓證物款10620457--10620462號[106年度保字第106124號]	11,608		
106	10	05	100550 收入傳票 刑事保證10611504至10611508號、贓證物款10620590--10620592號[106年度保字第106187號]	4,084,460		
106	10	20	300725 轉帳傳票 贓證物款轉正扣押物變價-106變價6號	21,000		
106	11	08	100612 收入傳票 刑事保證10611674至10611679號、贓證物款10620660--10620661號[106年度保字第106209號]-106年變價字第7號	1,540,925		
106	12	19	100705 收入傳票 刑事保證10611908至10611911號、贓證物款106200720--10620721號[106年度保字第106238號]-106年變價第7號	35,939		
			以前年度部分		422,63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62,460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2,460		此筆款項於規定繳入財政部專戶當事人申請時再行退庫。
102	12	16	100498 收入傳票 102年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繳庫	62,46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12	3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596 收入傳票 103年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24,900	124,900	
104	12	22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735 收入傳票 104年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3,153	63,153	此筆款項於規定繳入財政部專戶當事人申請時再行退庫。
105	12	13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657 收入傳票 105年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3,045	172,117	此筆款項於規定繳入財政部專戶當事人申請時再行退庫。
			16 扣押物變價款	139,072		案件審理中。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5	10	21	100544 收入傳票 刑事保證10511899至10511902號、贓證物款10520569--10520570號[105年度保字第105197號]	139,072		
			總 計		336,750,33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896,592	
			本年度部分			8,896,592	
			106 一百零六年度			8,896,592	
106	02	08	300069 轉帳傳票 收帝潔有限公司106年度勞務委外13名定期存單 105/12/21-107/04/10	423,440			
106	03	22	300157 轉帳傳票 收五雄實業有限公司106年觀護佐理員17名勞務 委外定期存單履約期限至106/12/31定期存單10 6/01/14-107/05/10	718,620			
106	03	22	300158 轉帳傳票 收立達電機技術顧問有限公司106年度機電水電 消防等設備保養維護勞務承攬採購履約期限至1 07/02/28定期存單	138,000			
106	05	18	300312 轉帳傳票 收遠東開發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遷建公大樓 辦公家具設備採購案保固金期限至108/04/07定 期存單	1,569,733			
106	07	17	300470 轉帳傳票 收富林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遷建辦公大樓室內裝 修暨建築物設備工程保固金期限至108/06/14定 期存單106/06/19-108/06/19	4,122,000			
106	07	27	300500 轉帳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遷建大樓主機房設備 、網路設備及佈線、資訊設備等採購案保固金 期限至111/6/8定期存單	1,229,400			
106	09	22	300652 轉帳傳票 收到黃聖吉建築師事務所黃聖吉遷建辦公大樓 室內裝修暨建築物設備委託規劃、設計及監服 務案保固期限至108/06/14定期存單	49,6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12	08	300853 轉帳傳票 收龍采有限公司107年度勞務委外13名履約期限 至107/12/31定期存單106/11/10-108/04/10	445,798		
106	12	26	300908 轉帳傳票 收誠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本署辦公 場所清潔維護勞務承攬案履約期限至107/12/31 定期存單	200,000		
			總 計		8,896,59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4	
			總 計		354	

本頁空白

臺灣桃園地方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366,919,125	0
土地改良物	1,065,000	-1,054,350
房屋建築及設備	89,901,055	-29,132,869
機械及設備	31,002,258	-24,248,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077,314	-17,834,264
雜項設備	34,596,128	-26,397,07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計	547,560,880	-98,666,67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298,728,195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4,504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計	298,742,699	0
合計	846,303,579	-98,666,670

備註：

-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38,509,382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94,893,698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43,615,684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增加金額94,971,398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80,195,669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14,775,729元。
- 3.預算採購增加金額94,893,698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94,971,398元，差額77,700元，係因⑥未達登載財產標準77,700元。

法院檢察署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366,919,125
0	0	0	10,650
0	0	-1,496,034	59,272,152
44,996,321	2,273,306	-4,434,834	45,042,327
967,190	1,993,537	505,584	5,722,287
7,019,666	413,318	-2,640,548	12,164,853
0	0	0	0
0	0	0	0
52,983,177	4,680,161	-8,065,832	489,131,394
0	0	0	0
0	0	0	0
84,526,205	40,051,550	0	343,202,850
0	0	0	0
0	0	0	0
1,000,000	101,976	0	912,5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526,205	40,153,526	0	344,115,378
138,509,382	44,833,687	-8,065,832	833,246,772

臺灣桃園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506,693,634	86,710,993	40,610,295	0	634,014,922
	17			002347000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506,693,634	86,710,993	40,610,295	0	634,014,922
		01		3523470100-7 一般行政	506,693,634	41,075,332	120,000	0	547,888,966
		02		3523471000-8 檢察業務	0	26,851,889	40,490,295	0	67,342,184
		03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18,783,772	0	0	18,783,772
				小 計	506,693,634	86,710,993	40,610,295	0	634,014,922
				合 計	506,693,634	86,710,993	40,610,295	0	634,014,922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80,195,669	0	80,195,669	714,210,591	
0	80,195,669	0	80,195,669	714,210,591	
0	0	0	0	547,888,966	
0	2,899,030	0	2,899,030	70,241,214	
0	77,296,639	0	77,296,639	96,080,4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工程管理費決算數為132,197元。
0	80,195,669	0	80,195,669	714,210,591	
0	80,195,669	0	80,195,669	714,210,591	

臺灣桃園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1人事費	506,693,634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5,554,575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097,079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972,049	0	0
0111 獎金	71,187,520	0	0
0121 其他給與	5,464,645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3,927,381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2,527,195	0	0
0151 保險	27,963,190	0	0
02業務費	41,075,332	26,851,889	18,783,772
0201 教育訓練費	45,260	0	0
0202 水電費	12,157,412	0	0
0203 通訊費	826,092	1,289,926	0
0215 資訊服務費	859,789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302,0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48,773	0	0
0231 保險費	94,294	0	0
0241 兼職費	0	24,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5,490,580	0
0271 物品	6,359,438	5,822,126	15,519,543
0279 一般事務費	8,811,032	7,649,564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6,049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0,526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59,580	0	0
0291 國內旅費	417,487	6,575,693	0
0294 運費	46,600	0	3,264,229
0299 特別費	121,000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2,899,030	77,296,63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12,207,15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788,030	20,600,83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111,000	44,488,653
04獎補助費	120,000	40,490,295	0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506,693,634
				335,554,575
				4,097,079
				5,972,049
				71,187,520
				5,464,645
				33,927,381
				22,527,195
				27,963,190
				86,710,993
				45,260
				12,157,412
				2,116,018
				859,789
				7,302,000
				48,773
				94,294
				24,000
				5,490,580
				27,701,107
				16,460,596
				666,049
				660,526
				2,659,580
				6,993,180
				3,310,829
				121,000
				80,195,669
				12,207,156
				21,388,860
				46,599,653
				40,610,295

臺灣桃園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9,848,137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30,642,158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000	0	0
小計	547,888,966	70,241,214	96,080,411
合計	547,888,966	70,241,214	96,080,411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9,848,137
				30,642,158
				120,000
				714,210,591
				714,210,591

臺灣桃園地方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966,575,070	0	0
本年度收入	964,915,508	0	0
0423470101 罰金罰鍰	773,681,717	0	0
0423470201 沒入金	177,206,398	0	0
0423470202 沒收物變價	774,166	0	0
04234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482,163	0	0
0423470302 賠償求償收入	704,689	0	0
0523470305 資料使用費	19,724	0	0
052347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7,616	0	0
0723470101 利息收入	1,691	0	0
0723470106 租金收入	5,904	0	0
07234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6,133	0	0
112347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53,511	0	0
11234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441,796	0	0
以前年度收入	1,659,562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659,562	0	0
103年度 112347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0,000	0	0
104年度 0423470201 沒入金	952,121	0	0
105年度 0423470101 罰金罰鍰	0	0	0
105年度 0423470201 沒入金	585,847	0	0
105年度 0423470302 賠償求償收入	61,594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法院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966,575,070
0	0	0	0	0	964,915,508
0	0	0	0	0	773,681,717
0	0	0	0	0	177,206,398
0	0	0	0	0	774,166
0	0	0	0	0	2,482,163
0	0	0	0	0	704,689
0	0	0	0	0	19,724
0	0	0	0	0	7,616
0	0	0	0	0	1,691
0	0	0	0	0	5,904
0	0	0	0	0	36,133
0	0	0	0	0	553,511
0	0	0	0	0	9,441,796
0	0	0	0	0	1,659,562
0	0	0	0	0	1,659,562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952,1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5,847
0	0	0	0	0	61,594
0	0	0	0	0	0

臺灣桃園地方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付公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65

臺灣桃園地方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770,727,122	0	0	0
本年度	734,121,331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714,210,591	0	0	0
3523470100 一般行政	547,888,966	0	0	0
3523471000 檢察業務	70,241,214	0	0	0
352347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96,080,411	0	0	0
二、統籌科目	19,910,740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312,713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98,027	0	0	0
以前年度	36,605,791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36,605,791	0	0	0
103年度 352347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3,896,221	0	0	0
104年度 352347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698,919	0	0	0
105年度 352347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1,010,651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3年度 11234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4年度 042347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4年度 042347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4年度 11234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5年度 042347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5年度 042347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5年度 11234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173,173	1,845,985	10,819,411	762,926,869	15,487,847
0	1,845,985	0	735,967,316	0
0	1,845,985	0	716,056,576	0
0	0	0	547,888,966	0
0	1,845,985	0	72,087,199	0
0	0	0	96,080,411	0
0	0	0	19,910,740	0
0	0	0	17,312,713	0
0	0	0	2,598,027	0
1,173,173	0	10,819,411	26,959,553	15,487,847
0	0	10,819,411	25,786,380	15,487,847
0	0	10,819,411	13,076,810	15,487,847
0	0	0	1,698,919	0
0	0	0	11,010,651	0
1,173,173	0	0	1,173,173	0
9,000	0	0	9,000	0
15,000	0	0	15,000	0
4,226	0	0	4,226	0
335,080	0	0	335,080	0
51,000	0	0	51,000	0
27,296	0	0	27,296	0
731,571	0	0	731,571	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2,050,979,613	1,893,312,781	157,666,832
公庫撥入數	762,926,869	766,776,441	-3,849,57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77,986,369	1,116,969,425	161,016,944
規費收入	27,340	26,197	1,143
財產收入	43,728	156,369	-112,641
其他收入	9,995,307	9,384,349	610,958
支出	1,700,696,401	1,676,404,395	24,292,006
繳付公庫數	966,575,070	948,608,261	17,966,809
人事支出	526,604,374	518,870,992	7,733,382
業務支出	86,710,993	67,390,091	19,320,902
設備及投資支出	80,195,669	95,906,000	-15,710,331
獎補助支出	40,610,295	45,629,051	-5,018,756
收支餘絀	350,283,212	216,908,386	133,374,8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3	112347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4,706	0	304,706	83.55	係犯罪被害補償金返補收入，依實際收入數繳庫。
	小計	304,706	0	304,706	83.55	
104	0423470201-0 沒入金	243,302,870	0	243,302,870	99.61	係判決確定之應收犯罪所得，依實際收入數繳庫。
	小計	243,302,870	0	243,302,870	99.61	
105	0423470101-5 罰金罰鍰	2,625,000	0	2,625,000	100.00	係判決確定之罰金刑(法人部分)及裁定之罰鍰，依實際收入數繳庫。
	0423470201-0 沒入金	150,353,423	0	150,353,423	99.61	
	0423470302-7 賠償求償收入	15,338,906	0	15,338,906	58.84	
	小計	168,317,329	0	168,317,329	93.70	
106	0423470101-5 罰金罰鍰	3,880,000	0	3,880,000	0.55	係判決確定之罰金刑(法人部分)及裁定之罰鍰。
	0423470201-0 沒入金	319,257,236	0	319,257,236	177.40	
	小計	323,137,236	0	323,137,236	36.53	
	合計	735,062,141	0	735,062,141	56.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5	0423470302-7 賠償求償收入	10,668,005	40.92	係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款，已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同意註銷。
	小計	10,668,005	40.92	
106	0423470101-5 罰金罰鍰	72,847,717	10.34	係違法罰金案件增加。將配合預算編列情形及業務狀況，加強預算執行。
	0423470201-0 沒入金	316,498,634	175.87	
	0423470202-2 沒收物變價	-275,834	-26.27	
	042347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2,477,163	9,543.26	
	0423470302-7 賠償求償收入	101,689	16.86	
	0523470305-0 資料使用費	19,724		
	052347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7,616		
	0723470101-1 利息收入	1,691		
	0723470106-5 租金收入	5,904		
	072347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15,867	-30.5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12347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53,511		係收回員工補償金及鑑定費等，依實際收入數繳庫。
	112347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890,204	-8.62	係贓證物款十年繳庫減少，依實際收入數繳庫。
	小計	391,331,744	43.64	
	合計	401,999,749	43.56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3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093,672	16,319,440	20,413,112	46.07
	資本門小計	4,093,672	16,319,440	20,413,112	46.07
	經資門小計	4,093,672	16,319,440	20,413,112	46.07
	資本門合計	4,093,672	16,319,440	20,413,112	44.37
	經資門合計	4,093,672	16,319,440	20,413,112	2.89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18	20,413,112	1.保留原因： (1)本案因空調標中途解約造成建築、水電標求償工期延長之管銷費用損失，廠商向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爭議調解，目前由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調解程序中。 (2)因本項履約爭議以致規劃設計服務費、水電標監造費及代辦服務費等，無法於年底前結算付款。 (3)另對於原空調廠商，則由代辦機關營建署進行求償訴訟程序中。 (4)大型公共藝術於107年1月5日驗收完成，惟專案管理廠商無法於年底前將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送桃園市文化局完成備查。 2.改進措施： (1)已積極促請代辦機關營建署儘速完成後續結算作業及履約爭議事項。 (2)已積極促請專案管理廠商儘速將結案報告送桃園市文化局。	
		20,413,112		
		20,413,112		
		20,413,112		
		20,413,112		

臺灣桃園地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3523470100-7 一般行政	5,246,034	0.95	6	16,000
				2	5,151,366
				10	78,668
	3523471000-8 檢察業務	19,759,786	21.96	5	19,757,816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97,589	0.31	10	297,589
	小計	25,303,409	3.42		25,301,439
	合計	25,303,409	3.42		25,301,439

方法院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撙節支出。		0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8	1,970	採購財物結餘。	
撙節支出。		0		
		1,970		
		1,970		

臺灣桃園地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9,706,000	0	349,706,000	335,554,57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4,097,07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319,000	0	6,319,000	5,972,049
六、獎金	70,254,000	0	70,254,000	71,187,520
七、其他給與	5,341,000	0	5,341,000	5,464,645
八、加班值班費	32,033,000	0	32,033,000	33,927,38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134,000	0	20,134,000	22,527,195
十一、保險	28,058,000	0	28,058,000	27,963,190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4,151,425	-4.05	388	368	
4,097,079		0	0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短期(1年為限)職務代理業務。
-346,951	-5.49	18	14	主要係駕駛2名及工友2名缺額所致。
933,520	1.33	0	0	1.考績獎金28,227,536元。 2.特殊公勳獎賞25,2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42,934,784元。
123,645	2.32	0	0	
1,894,381	5.91	0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20,781,325元，較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15,760,000元為高，係經行政院99年1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065712號函(為應檢察業務需要)、106年9月5日法人字第10608516440號函(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及107年1月3日法人字第10600220640號函(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業務需要)，核定於21,128,406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0		0	0	
2,393,195	11.89	0	0	
-94,810	-0.34	0	0	

臺灣桃園地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11,845,000	0	511,845,000	506,693,634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10人、決算數3,144,525元及勞務承攬7人、決算數2,956,420元。 2.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3人、決算數1,045,445元。 3.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17人、決算數7,942,125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4.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1人、決算數133,971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5,151,366	-1.01	406	382	

臺灣桃園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694,122	9,848,137	0
1.財團法人			10,936,254	9,090,269	0
(2)計畫捐助			10,936,254	9,090,269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5,806,000	3,960,015	0
	小 計		5,806,000	3,960,015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桃園分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2,927,312	2,927,312	0
	小 計		2,927,312	2,927,312	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2,202,942	2,202,942	0
	小 計		2,202,942	2,202,942	0
2.其他團體			757,868	757,868	0
桃園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辦理觀護業務	檢察業務	757,868	757,868	0
	小 計		757,868	757,868	0
九、獎助			30,778,158	30,762,158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0,642,158	30,642,158	0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檢察業務	30,642,158	30,642,158	0
	小 計		30,642,158	30,642,158	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9,848,137	1,845,985						1,845,985		
9,090,269	1,845,985						1,845,985		
9,090,269	1,845,985						1,845,985		
3,960,015	1,845,985	V					1,845,985	107/03/06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3,960,015	1,845,985						1,845,985		
2,927,312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927,312	0						0		
2,202,942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202,942	0						0		
757,868	0						0		
757,868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757,868	0						0		
30,762,158	16,000						16,000		
30,642,158	0						0		
30,642,158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30,642,158	0						0		

臺灣桃園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6.獎勵及慰問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36,000	120,000	0
			136,000	120,000	0
	小計		136,000	120,000	0
	合計		42,472,280	40,610,295	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是	否				
120,000	16,000	V					16,000	106/12/31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120,000	16,000						16,000		
120,000	16,000								
40,610,295	1,861,985						1,861,985		

臺灣桃園地方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 廳舍遷建計畫	1,325,477	1,325,477	44,309	0	44,3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 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 遷計畫	244,984	244,984	12,710	96,378	109,088

法院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23,896	4,925	0	28,821	1,235,267	4,925	69,797	1,309,989
108,790	0	298	109,088	244,686	0	298	244,984

臺灣桃園地方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實現數占 預算數 %	應付數占 預算數 %	賸餘數占 預算數 %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 數 %	應付數占 預算數 %	賸餘數占 預算數 %	合計	
53.93	11.12	0.00	65.05	93.19	0.37	5.27	98.83	一、未達 90%之原因： 1、主體工程：本案因空調廠商中途解約造成建築、水電廠商求償工期延長之管銷費用損失，已向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爭議調解，目前進行調解程序中，因本項履約爭議以致規劃設計服務費、水電監造費及代辦服務費等，無法於年底前結算付款；另對於原空調廠商，則由代辦機關營建署進行求償訴訟程序中。 2、公共藝術設置：戶外大型作品因部分材料從國外進口，受船期影響而延誤製作時程，雖已於 107 年 1 月 5 日驗收，但專案管理廠商之結案報告未及送桃園市文化局，致無法於年底前執行完成。 二、改進措施： 1、主體工程：已請代辦機關營建署儘速依法定程序辦理。 2、公共藝術設置：已通知廠商儘速提送結案報告，俾利辦理後續驗收程序。
99.73	0.00	0.27	100.00	99.88	0.00	0.12	100.00	

法院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續)

106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100.00	99.99	80.00	一、主體工程： 1、本案因空調廠商中途解約造成建築、水電廠商求償工期延長之管銷費用損失，已向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爭議調解，目前進行調解程序中，因本項履約爭議以致規劃設計服務費、水電監造費及代辦服務費等，無法於年底前結算付款；另對於原空調廠商，則由代辦機關營建署進行求償訴訟程序中。 2、改善措施：已請代辦機關營建署儘速依法定程序辦理。 二、公共藝術設置： 1、戶外大型作品因部分材料從國外進口，受船期影響而延誤製作時程，雖已於 107 年 1 月 5 日完成驗收，但專案管理廠商之結案報告未及送桃園市文化局，致無法於年底前執行完成。 2、改善措施：已通知廠商儘速提送結案報告，俾利辦理後續驗收程序。	一、主體工程已移交本署使用中。 二、公共藝術均已設置完成，待專案管理廠商結案報告經審核驗收後，即可結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署遷建辦公大樓工程（裝修標、辦公家具標、資訊設備標）均已完工，遷建大樓並於 106 年 3 月 1 日落成啟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0	366,919,125	
		公頃	7.294560		
土地改良物		個	2	10,65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59,272,152	
		平方公尺	2,928.94		
	宿舍	棟	38		
		平方公尺	5,101.44		
	其他	個	16		
機械及設備		件	1,522	45,042,32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722,28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4		
	其他	件	18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54	12,164,853	
	其他	件	1,27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489,131,39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桃園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532,119	81,196	0	0	0	40,61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12,208	81,196	0	0	0	40,61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7,31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598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653,9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34,0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3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98	0	0	0	0

臺灣桃園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12,20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12,207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1,000	66,989	0	80,196	734,1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	66,989	0	80,196	714,2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3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9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壹 第一項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第二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三項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四項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第五項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第六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第七項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	已遵照辦理。 已遵照辦理。 已遵照辦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八項	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第九項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第十項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第十一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第十二項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第十三項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第十四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第十五項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第十六項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

決 項	議 次	及 內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七項		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四項	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第二十五項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第二十六項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第二十七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居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第二十八項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九項	院提交成果報告。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項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項	議 次	及 內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第三十二項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三項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四項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項次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三十五項	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第三十六項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七項	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項	議 次	及 內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第三十八項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九項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已遵照辦理。
第四十項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已遵照辦理。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二十項		復興航空無預警宣佈解散，消息傳出震驚社會；而政府從事前完全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項	議 次	及 內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知情的狀況外，到事後處理過程的狀況頻出，更增加民眾的不安與惶恐。興航事件茲事體大，超越交通部及民航局所能處理之範圍，行政院理應第一時間組成專案小組，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處理。但行政部門第一時間顯得手足無措、失去章法，讓事情變得更為複雜難解。而復興航空所留下的國際與兩岸航線，能否委由另一家航空公司全部接手，此事非我國單方面說了算，必須進行新的談判。但是交通部的專業意見竟遭行政院、甚至行政院發言人打臉！		
		鑑於復興航空一年內連續發生兩次空難，旗下威航又早在幾個月前已宣布停業，顯見復興航空經營風險甚高，主管機關理應密切關注，但相關單位事前沒有掌握到必要的訊息，顯然政府處理不夠稱職。而行政院第一時間卻又對外宣布由華航公司全面接手復興航空的航線，卻馬上被交通部打臉說只有國內部分，訊息如此紛雜，讓人有外行領導內行之感，最會溝通的政府成了最會說說的政府，民眾無所依從，部會亦感困擾。		
		復興航空解散後，有關員工權益的保障、解散過程是否合法、公司經營狀況以及有無涉及內線交易等問題需要處理，牽涉層面廣，應由行政院出面召集交通部、勞動部、經濟部及金管會等單位，一起研商後續作業。期許林全院長往後能更積極處理突發情況。		
第三十一項		針對適逢氣象局進行風災、豪雨、寒流等各類氣象預報之際，即使災害尚未成形、災情並未如預期嚴重或尚未傳出時，但市場物價不論是水果、蔬菜等農產品或民生用品卻應聲齊漲，甚至一顆高麗菜飆破至一、兩百元亦是時有所聞，民眾生活可謂苦不堪言。而政府往往僅以尊重市場機制的柔性藉口，制式與消極勸導民眾改變消費習慣因應，卻未積極徹底稽查、了解與檢討深究其因究竟是產銷供需與人為因素所致，並提出有效預警、改善及防堵弊端機制。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定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對於囤積及哄抬物價等情事，如確實涉及刑事不法，本署將依據具體事證從嚴偵辦。	
第一四〇項		教育部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項		法務部主管 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凍結 500 萬元，並請法務部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	法務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貳	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按轉向處遇係刑事政策下，避免標籤理論作用之制度，主要在使犯罪人早日脫離司法程序與重返社會，並可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然近年地檢署及矯正署運用前門轉向及後門轉向等處遇措施，未見明顯提升。 2. 我國自 91 年度起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賦予檢察官於緩起訴時，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受追訴與服刑。100 至 104 年度各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概況，緩起訴處分人數除 103 年度有較明顯之增加外，餘概自 100 年度之 4 萬 9 千餘人，減為 104 年度之 4 萬 7 千餘人，占各年度偵查終結案件有犯罪嫌疑人之比率，亦以 104 年度之 17% 最低。 3. 104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6 萬 2,899 人，仍超收 7,223 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13%。為減少監所收容人擁擠情形，地檢署應於所賦職權內，審酌情形善加運用緩起訴處分等前門與後門轉向處遇。 總決算部分 104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